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包括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时由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本次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9,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 年 已审批授 信额度	本次新增 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 信额度后， 2025 年授信 总额度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0,600		30,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2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28,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5,000		6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		7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5,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5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15,000	65,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2,000	5,000	17,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	10,000		1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5,000		5,000
合计		519,100	20,000	539,100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